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工会、团委、妇联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总工会主要职能：

1、领导管理职能。研究制定全区工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和区总工会代表大会及区总工会全委会的各项决议。领导区级机关工会工作。

2、组织建设职能。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依法组建工会，并负责各级工会干部的业务培训和管理。

3、维权保障职能。参与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政策的调研、讨论、制定和监督检查，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受理职工来信来访，参与劳动关系矛盾调处。

4、扶贫帮困职能。关心困难职工生活，持续开展“送温暖”活动，解决各类困难职工的问题。

5、劳模管理职能。做好各级劳模及劳动先进个人和集体的推荐及评选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级各类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

6、宣传教育职能。组织各级工会开展职工政治思想、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和各类文化等活动。

7、计缴审计职能。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对下一级工会财产进行有效监控和指导。

8、对外联络功能。负责与上级安排的国际工会（劳工）组织及兄弟工会的接洽联络、工作交流及友好访问。

9、承办党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妇联主要职能：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妇女以及各类

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开展妇女职业技木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6、指导各镇（街道）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指导其工作；加强与各界妇女的联系，发展与国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

7、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助政府制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组织协调《规划》的实施。

8、承办区党工委、区政府交办的事项。

区团委的主要职能：

1、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苏州高新

区迈进全国高新区“第一方阵”的发展大局开展工作，在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2、围绕区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表彰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区青年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3、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对青少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全区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承担苏州高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4、负责研究指导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选拔、培养和推荐优秀青年干部；指导全区各级团的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共青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5、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

6、负责全区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

7、指导和帮助区青联、区少先队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8、筹措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

9、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区（工）委《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苏高新委〔2015〕81号）文件精神，区群众团体设：区总工会机关、区妇联机关、区团委机关，三部门合署办公。根据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总工会机关领导和内设构的通知》（苏高新编办〔2016〕02号）文件精神，区总工会机关内设办公室，为正股级建制。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工青妇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高新区工会、团委、妇联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区总工会

1. 加强职工教育引领

区总工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推进工会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突出工会特色，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工会干部培训。全区共组织工会干部适应性培训1期，300余人参加培训，企业参训数100余家；与浙江大学联合举办苏州高新区工会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班，各镇（街道、开发区）总工会（工联会）、行业（产业园）工联会，区级机关工会，直属单位工会干部80余人参加了培训；组织工会业务骨干培训4期，240余人参加培训。认真研究职工队伍的新情况新变化，发挥好高新区职工作协分会作用，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心理调适减压、法律援助需求等调研工作，帮助职工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引导全区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守意识形态斗争主战场，培育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坚持职工宣传教育工作与时俱进，提升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教育服务引导职工的能力，强化工会信息员队伍建设，以高新区总工会OA系统平台、微信公众号为宣传主阵地，说好工会故事，传播

工会声音，服务职工需求，凝聚传递正能量，进一步引领广大职工以更加开放的思想、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学习中。

2. 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推动我区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参与妥善调处各类劳资纠纷 10 余起。引入社会组织力量，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职工法律服务工作，引导职工依法合理维护自身权益，搭建由电话值班和现场接待日相结合的“高新区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畅通区内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举办妈妈驿站延伸服务活动 3 次，全区申报了 11 家“妈妈驿站”，已建成 101 家，更好地为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服务。开展“新工群英会”2019 苏州高新区职工台球邀请赛，开展“共学习，话和谐，同进步”日资企业参观民营企业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职工间沟通了解，增进友谊与和谐。

3.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与苏州新科教育培训中心等单位签订职工学历、技能提升合作协议，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会关于做好“求学圆梦行动”的工作要求，提升区内职工学历与能力。召开区劳模协会理事会、劳模先进座谈会，组织区内劳模参加市、区总工会劳模疗休养活动，已组织 40 多名劳模先进参加疗休养活动。组织区内退休劳模开展“莫负好春光，踏青看发展”看高新区发展变化活动，进一步服务劳模，弘扬劳模精神。与相关部门联合举办苏州交投技能竞赛、城市维护技能竞赛、卫计岗位技能竞赛等多项劳动技能竞赛，共有 2000 余人参加，推动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组织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先进劳模、一线党员职工代表观看“守初心 担

使命 致敬劳动者 礼赞新时代”——“我和我的祖国”民族音乐会，让广大劳动者在高雅艺术中更好地领略中国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举办“新工群英会”苏州高新区第三届职工电子竞技联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发扬团队协作精神，开展职工心理关爱沙龙活动——危机案例研讨，帮助职工了解心理健康知识，进一步提升职工的心理保健意识。

4. 夯实工会组织基层基础

积极推进企业建会建制，有序推进工会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做好苏州市工会会员实名制数据库的维护与录入，截止目前，新组建工会83家，录入市总工会“实名制会员库”17万余人。同时，加强与区内未建会非公企业人事部门沟通联系，摸清全区工会组织、会员底数，了解掌握企业建会存在的困难，宣传《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非公企业工会组织选举工作，积极推进非公企业建会建制，真正使工会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探索“体外建会”模式，推动“巨无霸”企业建立工会。今年5月，苏州和联集团木桥公寓集宿区联合工会成立。苏州和联集团（原华硕电脑集团）下有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复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现有职工4万余人，从职工人数而言，是苏州高新区的一家“巨无霸”企业。2017年，苏州市委将“在和联集团建立工会”设定为苏州工会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区总工会以联合工会的成立为契机，重视宣传特色亮点工作，《做好“和枫娘家人”，服务职工“零距离”》刊登在全总杂志《中国工运》上，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积极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5.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依法履行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作用,协助做好安全工作,查找薄弱环节,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积极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安全生产,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主题宣传、“安全隐患随手拍”等多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组织全区职工积极参与省总工会职工“网上安康课堂”劳动安全卫士知识普及教育竞赛活动,下发各类安全防护宣传资料10000余册,提高职工安全防护意识,切实协助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6. 规范财务经审相关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行工会财务公开落实工会经费审批“双签制”规定的通知》,推广落实基层工会经费审批“双签制”规定。工会经费开支,除财务制度规定的必要手续外,必须先由经审会主任审核签字,再由工会主席审批,即实行“双签制”,从制度上加强监督和制约。开展三期新任工会财务经审人员培训班,从工会财务实物操作、工会经费管理和经审监督工作等方面进行讲解,共培训近160余人,受到了基层新任工会财务的一致好评。加强非公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一步促进基层工会建章建制,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区妇联

(一) 深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培树新时代女性典型。举办“巾帼建新功 逐梦新时代”“三八”节系列庆祝活动,激励广大妇女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推选出高新区最美“半边天”及提名共19名,举办高新区最美“半边天”发布会。打造巾帼科技英雄会品牌,引领妇女创造出彩人生。开展“巾帼

文明岗”创建活动，新增1个全国巾帼文明岗、1个省巾帼文明岗。传播家庭家教家风正能量。持续寻找最美家庭，推选区级最美家庭及提名20户，1户家庭获评市最美家庭，2户最美家庭获评省“文明家庭”。弘扬好家风，开展“影响我一生的好家训”品牌活动，全区征集家风故事150余篇，网络参与1万余人，举办“传承优良家风 践行初心使命”优秀家训作品汇演。开展“科学家教进万家”活动，进社区、进幼儿园送课40堂，传播科学家教理念。

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品牌活动。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200余场次，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抓住新中国成立70周年契机，开展“童心永向党·讴歌新时代”童谣创作征集活动，全区征集原创作品200余篇，举办“迎六一”优秀童谣传唱展示活动，激发妇女儿童的家国情怀和奋斗热情。组织各界女性代表，唱响《我和我的祖国》等主旋律。加强网上思想引领，推出“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微信工作专题，打造110多人的网宣员网评员队伍，强化舆论引导。

（二）促进巾帼建功新时代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进省巾帼手工业（苏南）展洽中心建设，组织参加苏州创博会。拓展发展平台，组织绣娘参加中国妇女手工创新创业大赛，获东部赛区一等奖。参加第四届苏州市巾帼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擦亮区科技女性联盟品牌，开展定制化的发展课堂，为科技女性和企业家提供创新创业服务。推动区女企业家协会不断发展壮大，联合打造“益·企”讲堂、“益·企”会客厅，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举办优秀女企业家座谈会，搭建政企沟通桥梁，为女企业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培育Wo68创意科技园等一批巾帼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新增省级巾帼精品示范民宿 1 个。举办高新区巾帼新力量创新创业训练营，为优秀女大学生提供学习创业、放飞梦想的舞台。推动失地失业妇女就业，开展免费家政服务培训项目，年培训 710 人，就业率超 30%。

积极服务党政重点工作。开展妇联系统“三个一”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妇女群众贯彻落实“331”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五大行动，制作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片，开发垃圾分类小游戏、知识挑战赛等小软件，制作易拉宝、小扇子、教学卡片等宣传品，全方位帮助群众迅速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组织各级妇联开展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700 余场次，引导妇女和家庭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成区美丽庭院示范户 40 户、市美丽庭院 130 户、市美丽庭院示范户 30 户、市十佳美丽庭院 2 户，树山村获评江苏省“美化家园”示范点。

（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加强妇女权益维护。联合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教育局、检察院等共 12 个部门建立高新区反家暴工作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在全市率先开展儿童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试点工程，获评苏州市性别平等示范基地。加强普法宣传，联合区检察院、司法局编制妇女维权手册和维权宣传折页，举办“巾帼说法、在你身边”普法宣传、“呵护美好生活、反对家庭暴力”维权宣传暨国际禁毒日等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律师巡回进社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维权帮扶 12 场。做优妇女一站式维权服务中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推进落实妇女议事制度。推动村（社区）组建以妇联执委、妇女骨干、

居民代表、巾帼志愿者等组成的议事队伍，常态化开展议事，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培育了“花伴”、“馨议”、“绣帆”等一批优秀妇女议事会。

精准帮扶困境妇女儿童。推出贫困单亲母亲“微笑礼包”项目，扶助全区100个贫困单亲家庭。引入中国妇基会全国首批“爱育空间”、江苏省首个“妈妈制造”公益品牌项目，为0-6岁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助力苏绣技艺传承与妇女就业。开展“8·26”助学圆梦活动，募集善款7万元，为困境儿童点亮生活的启航灯。开展万山区对口帮扶工作，实施“锦绣计划”，组织刺绣大师赴万山区为贫困妇女传授刺绣技艺，帮助绣女脱贫，联合女企协开展公益书屋捐建活动，打造妇女儿童活动阵地。

（四）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创新

不断扩大基层组织覆盖。推进在新领域新阶层新业态新群体“四新”中建妇联，建成近20家，进一步延伸了工作手臂。推进“妇女微家”建设。在妇联执委、女企业家以及女性先进典型等家中或工作场所，建成了以“苏绣”、“创业”、“宣教”、“维权”、“公益”等五大品牌为主的特色微家40余家，打通联系服务妇女“最后一米”。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对全区妇联干部、执委以及四新妇联、妇女微家负责人、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等开展轮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区团委

（一）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引领凝聚青年作用充分发挥

1. 以学习引领青年政治方向。推进全区21家青年学习社建设，

在金鹰打造“小青新大课堂”青年学习阵地升级区内青年学习社路线，提升阵地服务功能。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要求，持续掀起“青年大学习”热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构筑青年一代的强大精神支柱，夯实团员青年政治理论基础。1-12月，全区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7季，覆盖七万余人次。其中在第七季第一期学习中，参与人数及完成率位列全市第一。组织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并开展座谈讨论，辐射青年近2万人。

2. 以活动凝聚青年思想共识。以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为契机，落实团中央关于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特别主题团日活动的部署，举办“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主题团日活动，发布新生代企业家融创工程、“高新青年汇”微信小程序等10个项目。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要求，引领各镇（街道）等直属团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团日活动。围绕“三大法宝青年传承、两个标杆青年冲锋”活动要求，开展传承“三大法宝”，引领再创“新”高暨“小青新大课堂”第一次主题班会活动等各类主题宣讲及大讨论活动，共计20余场。开展“乘梦来的高新人”高新青年说演讲活动，传递青年榜样初心，并计划组织演说家进乡镇及企事业单位，覆盖青年千余次，传递榜样力量。

3. 以宣传筑牢青年思想形态。在区团委网站、“高新青年汇”微信公众号围绕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关注的网络热点定期更新。完成2018年度江苏省和苏州市“两红两优”的推报工作。五四前后，我区3个单位（个人）获评省级荣誉3个，21个单位（个人）获评市

级荣誉。开展高新区共青团 2018 年度“两红两优”和 2019 年新时代有为好青年评选工作，评出区级“两红两优”荣誉 98 个；评出新时代有为好青年 112 名。青创板（江苏）区域中心负责人冯明君，获评“江苏好青年”。

（二）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全面从严治团扎实有序推进

1. 以“智慧团建”平台为基础，助推基层组织管理。面向全区共青团开展团情大调研，理顺组织关系，准确掌握团员、青年和团干部队伍信息，找出设置不规范的团组织、整顿软弱涣散的团组织及没有覆盖到的领域；做好团内统计工作，将高新区各领域 1.8 万余名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召开“智慧团建”系统运行工作主题培训，促进团干部队伍能力水平整体提高；规范基础团务工作，遵守团章及团内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把每一个基层团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

2. 以“百日攻坚”行动为契机，规范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根据团市委要求开展基层团组织整顿规范“百日攻坚”行动，召开专题会议，对区域内团组织集中进行整顿规范，重点围绕摸清团情底数、扩大组织覆盖、聚焦学校领域团建等方面切实提升团的组织力。开展 2019 年度高新区基层团干部培训班，对各村社区及部分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的团干部代表共 110 余人进行基础团务知识培训，着力提升团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水平。

3. 以“非公引擎”计划为引领，增强基层组织活力。以“非公党建”为标杆，以非公党建方面的先进经验指导非公团建工作。完成新增非公团组织 100 家，社会组织 3 家。各镇（街道）团（工）委要通过实施红色文化进企业，技能提升进企业，交友联谊进企业，心灵呵

护进企业，清朗网络进企业“六进”行动，将红色阵地延伸至非公企业，不断提升共青团在非公青年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组织动员青年作用日益彰显

1. 以区域中心为载体，推进青年“双创”工作。依托青创板（江苏）区域中心的专业资源和专业力量，推动更多的青年创新创业企业（项目）在青创板挂牌。有效推进《青创板（江苏）区域中心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实施细则运行，已协助挂牌企业、中介机构累计申请和兑现奖励资金 227.8 万元，协助 30 余家挂牌企业成功融资，融资额近 7000 万元。区域中心激发“双创”活力，汇聚“双创”资源的功能日益彰显。

2. 以人才培育为方式，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实施高新区青年人才生力军创新发展培养计划。举办两期高新区优秀青年代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面向教育系统共青团、少先队干部及区内团干部、青联委员、企业青年代表，为扩展青年视野和能力提供源动力。开展高新区新生代企业家“融创”训练营，以区内传统“四上”民营企业接班人与科技创新型企业创业者中的 80 后新生代企业家为主要培育对象，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及“企业高速成长的关键”为主题开展专题培训，助力培育优秀新生代企业家梯队。召开高新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审议了《苏州高新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试行）（讨论稿）》和《苏州高新区 2020 年度青年发展工作重点内容（讨论稿）》，为高质量发展集聚磅礴的青春力量。

3. 以榜样创建为抓手，引领青年积极建功。以“青字号”创建为

抓手，发挥青年典型作用，做好苏州市青年文明号争创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作。结合党政中心工作和全区工作重点，开展“手绘乡村”青年志愿服务，助力乡村环境整治。组织团干部、团员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面向青商会会员企业发起《安全生产倡议书》，促进安全隐患检查。积极参与全市第四届模拟法庭大赛，指导苏州技师学院代表高新区参赛，并获二等奖。开展“引领青年助力乡村”主题调研会3场，覆盖青年200余名，倾听一线诉求，破解发展瓶颈，并挖掘青年榜样，10名青年获评“苏州市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四）构筑服务品牌体系，联系服务青年深度有效提升

1. 以志愿品牌引领青春风尚。建立“小青新”志愿服务品牌，围绕赛事服务、垃圾分类、行政审批、消防安全、宣传绘画等打造多个专业行业志愿服务团队。开发“高新青年汇”微信小程序，完善志愿者积分和福利体系。开展“青春建功高质量·七彩志愿社区行”志愿服务主题月活动，全区675名青年志愿者共开展绿色环保、关爱青少年、垃圾分类、权益保护、卫生医疗、为老服务等志愿服务34场。联合律所、安保公司的专业力量走进全区6所初中学校，开展青少年学法自护服务，为约3000名师生提供公益服务。组建3000余人的志愿团队，全力服务2019年苏州太湖马拉松赛事。

2. 以公益品牌全面服务青年。开展2019年度暖冬行动，联合青商会依托青少年发展基金为42名青少年和11名事实孤儿提供帮助，涉及金额约7万元。有效落实“新一奖学金”等助学计划，共资助8位贫困学生，共计16万元。开展“春日有你，未来可期”遇见苏州金融小镇交友联谊专场活动，吸引区内机关事业单位、金融系统的近

200名单身青年人才参与。持续开展“奔跑吧青春”高新青年公益蓄力跑、“很高新”遇见你、青少年学法·自护、“第一时间救援”等大型公益服务类活动，为更多的青年群体带去共青团的温度。

3. 以东西协作共塑帮扶情怀。强化与铜仁市万山区团委的结对帮扶关系，举办“青心MAX”项目启动暨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共建活动，签订两地帮扶共建协议，发布十大共建项目。助力万山区团委在思想引领、人才培养、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水平。有效对接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万山区团委签订校地帮扶协议。并组建“小青新”东西部扶贫协作志愿团队，赴万山区梅花村支教关爱留守儿童。

4. 以阵地打造持续传递关爱。加大实体化阵地建设力度，主动依托党建阵地、社区服务阵地、其他群团组织阵地以及企业、商场、商户等社会阵地拓展共青团阵地格局，实现阵地共建、活动联办、资源共享。夯实青年之家、青年学习社、团史主题宣传阵地、“希望来吧”等实体化阵地。加大阵地扶持力度，整合对接各类资源，常态化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引领镇（街道）团（工）委重点建设两四处可以学习参观、有一定规模、有内容时效的精品化阵地，打响阵地和青年工作影响力。

第二部分 工青妇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0.2	一、基本支出	80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926.94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8.3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2.59	本年支出合计		1727.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16.7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943.98	总计		1943.9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842.59	1834.2						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416.67	1408.28						8.3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416.67	1408.28						8.39

2012901	行政运行	622.13	622.11						0.0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18	783.1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37	3						8.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77	109.77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77	109.7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9.77	10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4	17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4	152.7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	42.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	16.07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0820	临时救助	18	1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7.22	800.28	92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0.2	537.15	793.0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30.2	537.15	793.05			
2012901	行政运行	537.15	537.1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6		781.2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79		11.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		111.2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		111.2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1.26		11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2	124.72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2	124.7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8	8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5	2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	13.59				
20807	就业补助	6		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		6			
20820	临时救助	8.5		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		8.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3		8.13			
21999	其他支出	8.13		8.13			
2199900	其他支出	8.13		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1	13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1	13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41	138.4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62	132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	11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2	139.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3	8.1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41	138.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4.2	本年支出合计	1719.64	171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94	215.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35.58	总计	1935.58	1935.5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27.22	800.28	92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0.2	537.15	793.0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30.2	537.15	793.05
2012901	行政运行	537.15	537.15	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6		781.2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79		11.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		111.2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		111.2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1.26		11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2	124.72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2	124.7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8	8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5	2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	13.59	
20807	就业补助	6		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		6
20820	临时救助	8.5		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		8.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3		8.13
21999	其他支出	8.13		8.13
2199900	其他支出	8.13		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1	13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1	13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41	138.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03
30101	基本工资	55.96
	津贴补贴	204.22
	奖金	182.62
	伙食补助费	1.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9.35
	职业年金缴费	13.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住房公积金	138.41
	医疗费	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2
30201	办公费	4.71
.....	印刷费	0.01
	手续费	0
	水费	0

	电费	0
	邮电费	1.34
	差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维修（护）费	0.47
	租赁费	0
	会议费	0
	培训费	0.02
	公务接待费	0.9
	专用材料费	0
	被装购置费	0
	专用燃料费	0
	劳务费	1.2
	委托业务费	0
	工会经费	4.46
	福利费	0.8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
	其他交通费用	18.18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3
30301	离休费	26.45
.....	抚恤金	21.83
	生活补助	55.33

	救济费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	办公设备购置	0
	公务用车购置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19.63	800.28	91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62	537.15	785.4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22.62	537.15	785.46
2012901	行政运行	537.15	537.1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6		781.2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 支出	4.2		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111.26		111.2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111.26		111.2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111.26		11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2	124.72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2	124.7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81.78	8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5	2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3.59	13.59	
20807	就业补助	6		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		6
20820	临时救助	8.5		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		8.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3		8.13

21999	其他支出	8.13		8.13
2199900	其他支出	8.13		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1	13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1	13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41	138.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03
30101	基本工资	55.96
	津贴补贴	204.22
.....	奖金	182.62
	伙食补助费	1.22
	绩效工资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5
	职业年金缴费	13.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住房公积金	138.41
	医疗费	3.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2
30201	办公费	4.71
.....	印刷费	0.014
	邮电费	1.34
	差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维修（护）费	0.47
	培训费	0.02
	公务接待费	0.9

	劳务费	1.2
	工会经费	4.46
	福利费	0.8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
	其他交通费用	18.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3
30301	离休费	26.45
.....	抚恤金	21.83
	生活补助	55.3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工青
妇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8.83	0	25.42	19.87	5.55	3.41	0.4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备注：本部门无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2
30201	办公费	4.67
3020101	书报杂志费	2.05
3020102	一般办公用品	2.37
3020199	其他	0.25
30202	印刷费	0.014
3020201	一般印刷费	0.014
30205	水费	0.047
3020501	水费	0.047
30207	邮电费	1.34
3020701	邮寄费	0.14
3020702	办公电话费	1.2
30211	差旅费	2
3021101	城市间交通费	0.72

3021102	住宿费	0.34
3021103	伙食补助费	0.42
3021104	市内交通费	0.53
30213	维护费	0.47
3021301	一般办公设备维修费	0.35
3021399	其他	0.12
30216	培训费	0.02
3021605	职工教育经费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
3021702	一般招待费	0.9
30226	劳务费	1.2
3022601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1.2
30228	工会经费	4.46
30229	福利费	0.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
3023102	燃料费	1.5
3023103	维修费	0.69
3023104	过桥过路停车费	0.023
3023105	保险费	1.35
3023107	车公里补贴费	1.39
3023199	其他	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7
3023908	公务交通补贴	10.07
3023909	上下班交通补贴	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3029904	党团活动经费	0.06
3029911	图书资料购置费	0.0063
3029999	其他	12.7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工青妇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245.1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工青妇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94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6.27 万元，减少 22.25 %。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一) 收入总计 1943.98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

1. 财政拨款收入 1834.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06 万元，减少 22.81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少拨660万元，人员经费多拨109万，公用经费多拨10万。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

6. 其他收入 8.39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工青妇取得的非税专户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2 万元，减少 60.07 %。主要原因是非税专户少拨款12.63。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39 万元，主要为工青妇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 1943.98 万元。包括：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3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91.43万元，减少30.7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比上年少600万元。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1.26 万元，主要用于工青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发展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1 万元，减少13.93 %。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工资、医疗补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69 万元，增加0.49 %。基本持平，完成任务。

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8.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援外省干部人才在外省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来回差旅费及年底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4.4 万元，增长117.96 %。主要原因是工会援外省干部人才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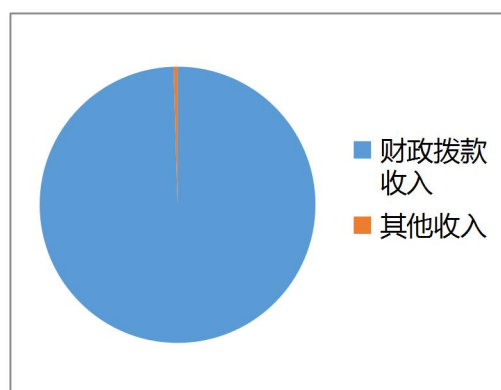
5. 住房保障支出138.4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8 万元，增长39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提高。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16.7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工青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群众团体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工青妇本年收入合计 184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4.2 万元，占 99.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39 万元，占 0.46%。（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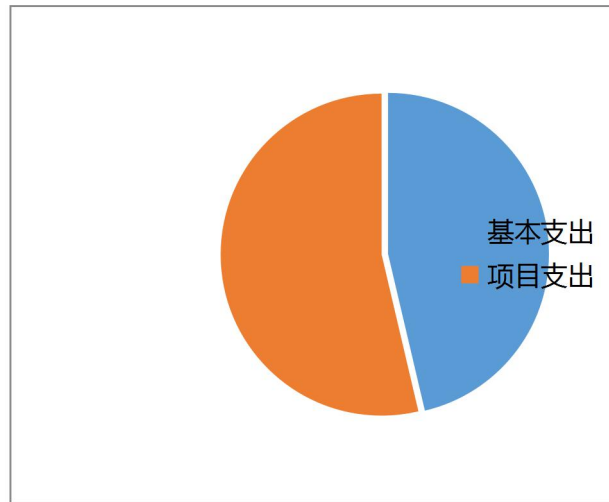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工青妇本年支出合计 172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28 万元，占 46.33%；项目支出 926.94 万元，占 53.6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青妇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93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3.66万元，减少21.9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600万。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工青妇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1719.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6%。工青妇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 %。其中：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提高、调整年度考核奖增加人员经费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6.38万元,支出决算为5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3万元,支出决算为78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3.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外妇联“蝶变新生-萍水相逢工作站效能提升”扶持资金2.4万元,妇联贫困单亲母亲健康体检3万元,妇联单亲困难母亲众筹被子款等2.99万元,妇联单亲母亲多一点关爱心理讲座、洗衣液、食用油等1.6万元,妇联华通花园六区新苏州女性社区融入服务省级扶持首期资金60%,1.8万元。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基本持平预算数,完成任务。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81.7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离退休人员收入待遇未有重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 万元，支出决算为2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养老金单位缴存比例下调。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 %。决算数基本持平预算数，完成任务。

4.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贫困工会会员人数减少。

5.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8.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外杨志平宁夏生活补助3.85万元，杨志平宁夏机票差旅等2.12万元，妇联扶贫万山铜仁对口刺绣制作材料费1.13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7 %。决算数基本持平预算数，完成任务。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工青妇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0.28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74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工青妇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3.23 万元，减少 24.34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工青妇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4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工青妇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17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8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6 万元，主要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4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19.87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公务

车一辆，决算小于预算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工会日常运行办公使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55万元，完成预算的58.42%，比上年决算增加0.82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一辆公务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养、维修。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3.41万元，完成预算的68.2%，比上年决算减少1.59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1万元，接待18批次，262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接待为团委科技部调研0.51万元，妇联“研究生工作站”签约活动接待0.43万元，妇联妇女基金会调研0.31万元，妇联接待市政协妇女组调研人员0.3万元，团委接待团省委学少部、团市委“希望来吧”调研0.23万元等。

工青妇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47万元，完成预算的47%，比上年决算减少

35.44__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__4__个，参加会议__170__人次。主要为青年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最美家庭启动、团委“智慧团建”、五一劳模先进座谈会召开。

工青妇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比上年决算减少4.53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259人次。主要为妇联付舒新家庭服务中心2019高新家庭专项培训第一阶段款3批139人培训费8.58万元，团委基层干部培训教育1.1万元，团委陈月娟正科任职培训0.63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工青妇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项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52万元，比2018年减少2.65万元，降低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区“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待报废车一辆、本年度购置公务车一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